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0〕12号

关于召开省信用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副会长、理事：

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以及筹备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要求，经研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省信用协会二届理事会六次会议。

会议内容：审议《省信用协会换届工作方案》、《省信用协会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修正案）、《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省信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征集对协会换届筹备工作的意见建议。

请各单位于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审议材料的书面反馈意见告知我会行政综合办（微信、传真均可），逾期无反馈

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沈姜旗；电话（微信）：13388646313

附：

- 1、省信用协会换届工作方案（审议稿）
- 2、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 3、《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修正案审议稿）
- 4、《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审议稿）
- 5、省信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审议稿）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 1

浙江省信用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审议稿)

浙江省信用协会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2015 年 1 月 17 日，我会召开了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首次换届，今年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已经届满。根据《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21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规定，拟定于 11 月中旬召开浙江省信用协会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为切实做好换届筹备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一、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凝聚共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严谨的工作作风，严格程序，依法合规，圆满完成换届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推动社会诚信事业进步和发展，助力“信用浙江”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换届工作安排

1、准备工作阶段（4 月-10 月）

(1) 成立换届工作筹备小组。经省发改委同意，决定成立由

省发改委处室负责人、协会会长、若干副会长、秘书长组成的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换届工作筹备小组负责拟定换届工作方案，筹备召开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2) 发布换届公告。广泛征求会员单位的意见，凝聚共识；进行新老会员、理事、常务理事推荐（自荐）和确认工作；告示换届工作有关事项。

(3) 酝酿商议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人选、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4) 完成换届相关文件起草、修改工作。

2、选举阶段（11月）

(1) 召开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第二届理事会工作和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表决《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修正案）》和《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领导讲话。

(2) 召开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表决通过第三届理事会特邀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新当选会长讲话。

(3)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后15日内报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备案。

三、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产生原则、任职条件、职数配备方案

（一）名单产生原则

1、会长人选由省发改委党组研究报省委组织部批准。

2、副会长部分人选由第二届副会长任期内遵守章程、履行义务且无不良记录的，并经登记确认，可作为第三届副会长候选人；另新增副会长人选由热心支持本会发展并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单位推荐产生。

（二）任职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本协会或各自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3、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符合干满一届的要求；
- 4、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职数配备方案

第三届理事会拟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0 人、秘书长（专职）1 人，副会长分别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资信评估公司、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宁波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融信中国第三事业部、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诚信宁波分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百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推荐担任。

在充分酝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报省发改委同意后，提交三届理事会选举。

四、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人）产生原则、任职条件、名单产生办法

（一）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产生原则

- 1、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原则；
- 2、会长、副会长为常务理事；
-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惩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理事、常务理事任职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3、在本协会或各自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4、应由热心支持协会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 5、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

- 1、本届理事任期内遵守章程、履行义务且无不良记录的，并经登记确认，均作为下届理事候选人；
- 2、由会员单位推荐或自荐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 3、换届筹备小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名单，提交第三届理事会选举。

附 2

求真务实 开拓进取 为“信用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现在我受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理事会的工作，对下届理事会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是在我省深入实施信用 531X 工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力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也是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结束换届选举的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和带领广大会员单位不忘初心、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信用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

一、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回顾

五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益成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发展的重要基石、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头号工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在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信用办的领导下，

在省信用中心和有关市信用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通过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努力，广大会员单位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为营造知信、立信、守信、用信的社会风尚作出了应有贡献，协会的影响力、凝聚力显著提升。荣获中国社会组织最高等级 5A 协会。

（一）积极开展诚信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者和推广者，始终与党和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紧紧围绕“信用浙江”建设开展活动。《信用浙江》会刊在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信用建设部署要求、交流“信用浙江”建设经验成效、跟踪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动态、展示会员风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会多元化拓展信用宣传渠道，开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与会刊一起形成内容互补、形式互补、时效互补的宣传网络，努力使一刊一网一号成为信用理论的高地，信用舆论的阵地。

一是通过《信用浙江》会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会议、论坛等多种形式，及时将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信用产品（服务）的需求信息传递给各会员单位，内容涉及信用“531X”工程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市县信用建设、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方面。帮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国家、省委省政府、省信用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政策动态，紧跟形势任务，开阔眼界，不断拓展业务范围。5 年来，共出刊《信用浙江》杂志 50 期，在人员、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保证了正常刊出。2018 年创建协会门

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目前共刊出各类文案、信息近 2000 余条，基本做到每周报道。特别是今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刊一网一号”成为报道会员单位抗击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重要载体。

二是在《信用浙江》会刊和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浙江在行动”等主题宣传活动，先后开展了 6 次主题宣传活动，对我省的信用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

三是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每年集中 3 次以上进行专题学习，召开的每一次理事会、会长会议都把学习贯彻信用建设重要法规、政策作为重要议程，邀请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等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辅导，重点介绍国家和我省推进信用建设情况、解读信用政策法规，结合协会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执行。

（二）创新载体抓服务，努力提升会员单位的获得感。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为会员单位服务作为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走访和调研了全部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和部分会员单位。共同研究探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路径和方法，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情况和诉求，想会员单位所想，急会员单位所急，协调解决会员单位的实际困难。

一是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充分利用协会自身优势和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每年举办 2-3 次专题培训，为会员单位提供信用建设成果展示、企业信用管理能力提升、税务筹划、扶持政策、企业认

证评价、法律咨询、信用修复咨询等辅导。

二是为进一步提升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夯实“诚信企业”基础，规范履约践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了《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经单位自荐、协会初审、第三方尽调、评审组评审，第一批 10 家省信用协会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已授牌，倡导推动作为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要带头诚信守信理念的形成。

三是开展信用管理定制化培训。协会以长三角地区高校和信用服务机构为依托，针对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先后开展了企业优扶政策辅导、信用修复政策及实操、信息化与企业信用管理、税收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与信用风险防范等面向会员单位的定制化培训，努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组织会员单位广泛开展合作交流。五年来，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分批次组织会员单位赴省内外信用示范城市考察学习。通过交流活动，帮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信用建设前沿动态和发展成就，学习借鉴先进单位有关示范城市创建、信用应用场景拓展、信用服务市场培育、行业信用监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会员单位开阔视野，拓展业务、深化合作创造条件。

（三）创造条件搭平台，努力推动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信用“531X”工程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推进，为信用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五年来，协会坚持以规范行业发展、培

育信用市场为已任，积极对接各地信用办及相关部门，先后在台州、舟山、金华、杭州等地，与当地信用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举办了6次信用产品（服务）创新与应用交流会、信用产品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会，组织开展营销宣传、产品对接等活动，协助信用服务机构努力将信用产品（服务）推向市场，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随着政府部门加快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我们感到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不仅要在信用产品创新上下功夫，更要在业务、技术、人才、营销渠道上加强合作，为适应长三角一体化的形势要求，组织浙沪两地信用服务机构在上海举办了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通过对标国际国内信用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找差距、看优势，寻求合作渠道，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产品项目落地，促进中小机构发展。

在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的指导帮助下，协会门户网站开设了“信用公示”栏目，为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报告公示服务。对进入平台进行信用报告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行业管理办法和标准进行严格筛选，强化监督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维护公示平台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信用公示”栏目至2018年6月开通以来，共累计上传信用报告400余份，其中AAA报告235份，AA报告124份，实现信用服务市场产值约300万元。

（四）完善机制制度，努力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不仅是信用应用与创新的基石，更是保证行业健康发展的根本。协会通过不断完善行业自律公约、会员管理办法和执业标准，努力使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做到有章可循，共同维护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一是发布《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牵头制定《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报告公示管理办法》、《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2018）版》等制度，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执业与行业自律提供了制度保障；联合有关高等院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用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为信用服务机构的执业规范和服务水平提供了指导标准。

二是做好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备案管理工作。对在协会网站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对机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培训记录、执业情况、奖惩记录等，实行备案登记，并建立信用档案，以更好地促使从业人员践行诚实守信的从业原则。

三是成立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协会设立了省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专委会主任由有关信用服务机构轮流担任，时间半年。专委会成立以来，在标准制订、理论研究、行业自律、信用应用（产品）推广、交流学习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先后牵头制定了《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

办法及验收标准》、《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信用应用优秀产品（服务）认定办法》等标准规范。在协会指导下，对协会网站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开了执业能力检查，对公示的《信用报告》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使信用服务机构准入和自律有了较强的约束性。

（五）固本培元、多措并举，大力加强信用专题培训工作

一是开展信用管理师的培训工作。协会根据国家信用管理师培训标准规范，结合社会、企业、学校和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管理师培训的需求，聘请我省高校信用管理专业的教师组建师资队伍，在杭州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工作，并参加完成省鉴定中心组织的鉴定考试。来自有关市信用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关高校信用管理系毕业生及有志于从事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等共计 300 人次参加培训及鉴定，其中信用管理师（二级）的鉴定通过率达到 80%。

二是抓好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训工作。培训是促进行业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在省信用办和省信用中心的支持下，联合高校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围绕信用政策解读、业务能力提升、信用产品创新、企业信用管理、信用修复等方面开展全员培训。先后在杭州、温州、丽水等地组织了 6 场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不同层次从业人员的信用业务专题培训班，参训人数达 300 余人次。

三是推动市场主体的信用培训工作。五年来，协会先后在杭州、宁波、台州、湖州等地联合当地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共

同举办了 10 场以重点工程招投标、企业信用管理、信用政策解读、信用修复、信用风险防范为主题的企业法人信用专题培训班和信用大讲堂，参训企业达 1200 余家。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为企业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持稳步规范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营造了“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唤起了企业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认识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严重后果，提高了防范信用风险的意识。

（六）以论坛研讨为抓手，努力推动信用理论和学术交流

信用建设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作为全省第一家信用专业性协会，我们高度重视信用理论的研讨。五年来，积极组织相关成员参与各类座谈会、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信用理论、产品（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探讨，以更好地引领行业发展。

一是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信用成果展示活动。推动协会会员单位带头做好信用管理工作，努力成为诚信守信的示范者。几年来，举办了企业信用管理成果展示会，开展企业信用管理成果展示，邀请先进单位介绍经验做法，借会议之机，观摩优良企业风采，推动会员单位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是联合省社科联、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信用管理研究所举办“信用助力六个浙江、四个强省建设研讨会”，研讨会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市信用建设与管理、企业信用管理、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推动信用行业发展、

信用管理专业教育起到了较好作用。

三是联合宁波市信用办召开区域园区信用发展论坛。根据论坛现场签署的“城市信用合作框架协议”，我省多地市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诚信企业互认、信用奖惩联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园区信用建设水平，使区域信用呈现点面结合、协同创建的良好局面。

四是在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浙江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下，联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举办“信用应用与创新论坛”，委信用处、投资处、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等领导和专家、学者作了主旨发言。会上还发布了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应用服务十佳产品。论坛的举办促进了社会公众对信用应用、信用产品的认识和了解，营造了知信守信用信的氛围。对此浙江日报、杭州日报、新浪网等省内外主流媒体均给予了报道。

五是成立浙江省信用建设专家库。由 29 位组成的专家库，在开展政策咨询、标准制订、应用推广、学术研究、考察学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协会开展服务和推广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撑。

（七）狠抓自身建设，努力创建 5A 级社团组织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协会按照《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协会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定》、《会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

时加大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有章可循。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落实会长会议制度，坚持每季一次会长会议，并发会议纪要。通过集体决策，增强协会的领导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党员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廉洁从业教育，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努力维护协会的自身形象。

三是创建5A级协会。按照省民政厅5A级协会组织评估要求，以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大方面的评估指标为主要内容，逐条对照26大项，98项具体评估指标完成申报材料。2018年参加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省评估复核委员会复核，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定，媒体公示等程序，一次性顺利获得“5A级社会组织”称号。

四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收取会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好会费，各项支出严格把关，做到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基本做到了会费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为协会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在年度审计和省发改委组织的专项审计，专项检查以及抽查中均未发现重大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的领导下，通过第二届理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全体会员单位团结

一致，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和各市信用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浙江省信用协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协会建设的各级领导、同志们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五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

第一，必须坚持把坚定政治作为根本标准。协会是党领导的社团组织，受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管理和监督。只有我们牢牢把握社团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才能更好地把广大会员单位凝聚起来，做到党委政府有号召，协会有行动，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主动参与，积极行动努力为“信用浙江”建设增光添彩。

第二，必须坚持把优化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想会员单位所想，急会员单位所急，帮会员单位所需，是协会的使命担当。协会要汇聚各方资源，依靠各方力量，发挥自身优势，把为会员单位服务作为协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不断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第三，必须坚持把互学互鉴作为根本方法。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的管理监督，积极争取各级领导特别是信用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努力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同时，虚心学习先进社团的成功经验做法，主动对接其他省份，特别是长三角地区信用行业建设的标杆组织，才能提高协会工作的政治站位、拓宽视野、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必须坚持把自身建设作为根本支撑。协会的自身建设

是立会之本、兴会之基。五年来，我们以 5A 社团评价指标体系为指引、练内功、补短板、强弱项，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制度健全、干净干事、使协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有了较大提升。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协会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一是市场主体的信用氛围营造不够，宣传的载体和手段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推动信用服务（产品）落地发展效果不够明显，培育扶持的精准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服务会员单位的深度、力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协会信息化建设和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有待于新一届协会理事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本次大会将选举产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和协会新的领导成员。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正处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收官，“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以信用信息深度共享为基础，以信用评价为手段，以信用综合监管和行业信用监管为核心内容，建立起事前信用查询、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与修复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全省信用监管协同大格局正在形成。可以预见，我省围绕“531X”工程，以信用监管体系构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公共信用产品质量，社会

和市场协同应用不断拓展，信用监管必将成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推动“信用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此大背景下，协会的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如何充分发挥协会的自身优势，主动参与积极融入“信用浙江”建设，是新一届理事会亟待解决的一个新课题。作为我省信用建设领域第一个专业性协会，要进一步增加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忘初心，知难而上，奋力拼搏，积极助力我省信用建设再上新台阶。

今年五年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信用浙江”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目标，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加强合作共享，动员和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为全面完成信用“十四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信用浙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今后五年的工作重点是：

（一）进一步抓好宣传教育。

一是要注重发挥协会内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工具的作用。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大力宣传诚信知识、诚信文化，不断提升会员单位的政治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

二是要继续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注重总结会员单位信用管理的经验做法、多维度的给予宣传报道，充分反映会员单位信用建设情况和精神风貌，推出一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助力企业

创品牌、上台阶。

三是要积极配合各级信用主管部门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点亮中国”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倡导守信意识，培育用信理念，营造浓厚的社会信用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会员的能力水平

一是要深入会员单位广泛听取意见。针对行业发展和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搭建平台，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纽带桥梁作用。

二是要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针对会员单位的发展状况，搭建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与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平台，努力为会员单位的发展提供支持。

三是在会员单位中打造一批信用示范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活动实施办法和验收标准，积极引导会员单位参与信用示范单位创建。通过创建活动，提高自身信用管理水平，在行业和系统中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四是继续做好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工作。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果，切实把服务清单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信用合作共享

一是继续加强长三角地区的信用交流合作。充分借助长三角一体化的区位优势，积极发挥一市三省信用服务机构联席会议的作用，在市场培育、机构扶持、创新应用、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

多措并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二是按照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我省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的工作部署，遵循自愿原则，主动对接有意愿的行业协会商会，共同探索开展行业信用协同监管的路径和方法。

（四）进一步推动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

力争与国家、省市有关信用行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同频同步。扶持有浙江信用建设特点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其“走出去”输出“浙江模式”。促进我省信用综合服务商认证体系建立，提升我省信用服务机构的综合质量。不断完善信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支撑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五）进一步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联合我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成立信用研究中心，调整充实省信用建设专家库，积极为“信用浙江”建设建言献策。一是围绕信用“十四五”规划开展系列研究；二是围绕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开展系列调研，形成高质量的对策建议；三是围绕信用人才培养培训开展系列研究，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四是围绕开发创新信用产品，拓展社会和市场领域应用开展研讨。

（六）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要把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标建设“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的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办会宗旨，加强党建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廉洁从业教育，规范从业行为，自觉维护好信用协会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协会工作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使命更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周围，牢记初心、不辱使命、同舟共济，真抓实干，努力交出一份各级党组织满意、广大会员信赖，社会认可的新时代答卷，为我省信用浙江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

(修正案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名称：Zhejiang Credit Association（缩写为 ZJCA）

第二条 本会由浙江省范围内各类工商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关心并自愿服务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自律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动社会诚信事业的进步和发展；助力“信用浙江”建设，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坚定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领导机关是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登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职责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职责是组织会员开展社会信用学术研究，加强信用信息交流，与国内外信用学术团体加强业务合作，为企业防范信用风险，加强信用管理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开展信用理论、信用技术、信用规制等方面的研究，举办各类信用学术研讨、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

（三）交流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产品创新与应用，积极培育信用市场。开展信用优良企业示范推广工作，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四）加强国际和国内省区市信用研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开展本会与其它商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学术交流与业务合作，提供信用培训等咨询服务。

（五）向社会公众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和信用素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倡导诚信文化建设。

（六）组织开展信用服务专题调研，制定信用服务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会员发展提供建议。

（七）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提供信用咨询与专项委托服务，并承担主管单位授权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单位会员作为本会的代表应相对固定，担任本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的应是企事业单位部门以上负责人；担任理事或普通会员的单位可授权委托其相关的负责人作为本会的代表。

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委派他人参加会议（活动）时，所派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能代表其全权履行职责。

届中人员调整须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会审核。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依法登记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单位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从事信用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可以个人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

（四）加入本会之前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二）经本会行政综合部审核，报会长签批；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恪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协会组织的

活动。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会员未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经劝导无效的，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会，并及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超1年不按时和标准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退会后若重新申请入会，须经一年以上考察期。

第十四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取消会员资格：

(一) 自愿或自动退会；

(二) 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行业自律要求，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三) 单位会员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 其他须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

- (三) 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针;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审议会费收取标准及办法;
- (六) 决定本会的重大变更和终止、解散与清算事宜;
- (七)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的职权：

- (一)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五) 决定设立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审议并聘请本会专家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成员为本会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的决议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及其它形式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

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求，可设立相应的职能机构，承担本协会日常工作和承办有关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的决议决定等具体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若干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会长、副会长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秘书长一般不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确须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

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名副会长、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选举；

（二）主持会员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和本会各机构工作情况；

（四）根据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提议，决定相关机构副职的聘任与解聘；

（五）提名专家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副会长协助会长分管专项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或受委托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主要职责：

（一）听取本会工作安排的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汇报；

（二）审议呈交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费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提交理事会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处理其他急需决定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本会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出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建议，并按本会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提出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意见建议；

（五）根据会长和会长办公会议决定，负责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设副秘书长若干名，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承担协会的专业活动和交办的工作。

第五章 费用及资产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从各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的事务或服务的收入。

(六) 利息。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会员不按照缴纳会费，将被视为未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专职工作人员

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经双方协商原则，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务和债权，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

协会宗旨有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相关规定,依照《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竭诚为会员服务。协会始终秉持为政府、为企业、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发挥好参谋和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推动社会诚信的进步和发展,助力“信用浙江”建设,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第三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目的是为了建立规范有序的会员组织网络和快速通畅的信息传递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凝聚力,促进本会发展壮大。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服务部具体负责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会员资格与入会

第五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单位会员

为主。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依法登记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单位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从事信用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可以个人会员身份申请加入本会；

（四）加入本会之前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二）经本会会员服务部审核，报会长签批；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恪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服务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优先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组织会员参与政府部门委托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专项课题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与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和协调，解决会员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搭建信用服务行业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促进会员单位的业务发展；

（四）举办各类培训、专题讲座、业务研讨等活动；

（五）组织开展信用优良企业示范推介工作，提升会员单位信用管理水平；

（七）组织会员进行国内外信用考察和合作交流活动；

- (八) 向会员单位提供信用咨询服务;
- (九) 赠送《信用浙江》内刊, 及时提供信用信息;
- (十) 展示企业(单位)诚信建设成果, 免费为会员单位提供宣传。

第五章 会费

第十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

- (一) 按照会员单位不同的责任和权利, 分档收取会费;
- (二) 根据本会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 拟定会费标准, 并召开有2/3 以上会员出席的代表大会, 经1/2 以上与会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确定会费标准。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一) 本协会收取的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 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实行专款专用;

(二) 每年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 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三) 协会财务报告每年接受审计, 每五年接受换届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一) 会员单位年会费标准:

副会长单位13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10000 元；

理事单位7000 元；

会员单位3000 元。

（二）特邀常务理事单位免收会费，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十四条 会费缴纳办法

会员应在每年6月底以前向本协会缴纳当年会费，本协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会员档案，予以妥善保管，不得对外透露。

第十六条 会员证书遗失的，会员应当及时公布作废，并向本会报告和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会员合并、分立、注销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函告本协会。合并或分立的单位，原会员资格由合并或分立后的单位到本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八条 为畅通本协会与会员的联系，会员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与本会保持联系，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报本会。

第十九条 会员一年无故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由本会理事会确认后，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等凭证，会员资格即行取消。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其一切权利与义务即行终止。

退会与取消资格的会员名单，由本协会会员服务部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信用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会员服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审议稿)

- 蒋秀东 (浙江省信用协会原会长)
- 郭心刚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
- 钱源青 (中国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部副总经理)
- 邵兴忠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
- 方 华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院长)
- 陈晓曙 (宁波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卫 (融信中国第三事业部)
- 晏海军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叶永升 (中诚信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 柴恩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 张玮兰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志福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文兆 (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 闻 伟 (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华 (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 潘上永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

吕雪辉（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主任）

李建军（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秀和（中百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忠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信贷管理部
总经理）

詹丰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公司部总经理）

王 勇（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

王国勇（浙江禾晨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爱苗（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安国（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 强（浙江政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洪良（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云通（浙江华誉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文涛（杭州浙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叶红斌（杭州和泽信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马忠灿（杭州华才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天忠（温州瑞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利江（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贤骅（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培良（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德祥（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总经理）

张晓峰（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何向全（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仲元（宁波市阳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振华（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高洪舟（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久如（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依茹（瑞安市信用协会秘书长）
李 杰（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O）
谢振品（绍兴市上虞区信用建设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任志刚（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经理）
罗 京（北京全民普惠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
陈登立（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端军（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钟正军（台州中正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韶姝（杭州孟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 胜（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友滨（杭州湛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明明（杭州致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 俊（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董 峻（中诚信商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总经理）
查先丰（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晋廷（温州市信用协会秘书长）
毛振刚（浙江灏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晓蓉（宁波航运交易所常务副总经理）
章建光（杭州信用杭州建设促进会会长）
司 健（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 展（杭州市江干区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执行院长）
吴建荣（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李 楠（杭州金电联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叶俊杰（信易加（浙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之华（有信（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 政（浙江云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董剑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 靖（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晓振（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哲（信易城（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武斌（湖州市信用促进会秘书长）
蒙二虎（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 胜（温州寰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俊英（杭州莱都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尚明（富力集团华东公司董事长）
陈 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副行长）
杨苗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副行长）
王 吉（浙江省信用协会原秘书长）